

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

备注：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.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】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岳阳楼区金凤桥管理处)的(岳阳楼区金凤桥管理处环卫清扫劳务外包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岳阳楼区金凤桥管理处环卫清扫劳务外包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岳阳科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岳阳科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9 月 7 日